

程綱要也銜接了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先從「自我」出發，延伸到「人我」，後擴及「大我」，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教育部，2008b）。

高中階段與九年一貫基礎教育階段的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均強調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教育部，2004）。高中階段民國 93 年與 97 年的課程綱要中，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教學時間、目標、核心能力與教材綱要等（教育部，2004；教育部，2008b），詳見附錄 7。

#### 八、小結

本章節旨在探究國民政府治台後（1949），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中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其發展沿革，表 2 茲整理、歸納歷年的衍變情形，及發展至當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設置狀況，包含道德、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鄉土教育、職業簡介與綜合活動等課程。

表 2 台灣歷年綜合類課程發展衍變情形一覽表

	道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	家政/工藝		職業簡介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中	國中	高中	國中
37年	公民訓練	公民	公民					童子軍訓練	女生家事/勞作	女生家事/勞作	
41年	公民訓練										
51年	公民與道德	公民	公民	團體活動				童子軍訓練	女生家事工藝	女生家事工藝	
57年	生活與倫理	公民與道德		團體活動			指導活動	童子軍訓練	女生家事工藝		職業簡介
60年			公民與道德							家事工藝	
61年		公民與道德					指導活動	童軍訓練	家政工藝		
64年	生活與倫理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72年		公民與道德	公民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教育	家政工藝	家政工藝	
74年		公民與道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教育	家政工藝		
82年	道德與健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83年		公民與道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教育	家政與生活科技		
84年			公民							家政與生活科技	
90年	無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家政教育議題	生涯教育議題	
92年	無										
93年			社會領域							生活領域	

表 2 台灣歷年綜合類課程發展衍變情形一覽表 (續)

	道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	家政/工藝		職業簡介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中	國中	高中	國中
97年	無		社會領域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家政教育議題	生活領域	生涯教育議題

從上表中，可瞭解台灣歷年綜合類課程衍變情形：

- (一)「道德」課程歷年多有設置，目前實施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無設置「道德」單獨領域或重大議題教學

國民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中，道德相關課程在國小階段於民國 57 年、64 年時曾更名為「生活與倫理」，82 年更與健康課程合併稱為「道德與健康」，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道德課程以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授課，不再獨設領域。高中階段的道德課程歷年來從未獨立授課，其課程內涵皆隱含於「公民」課程中，至民國 93 年、97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亦包含於社會領域的「公民與社會」課程中。

- (二)「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已歸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團體活動在國小階段首先於民國 51 年增設，國中階段則於 72 年開始設置；輔導活動在國小階段首先於 64 年設置，國中階段則於 57 年、61 年開始規劃，當時稱為「指導活動」，直到 72 年改稱為「輔導活動」；童軍課程在國中階段的 37 年課程標準中即有規劃，稱為「童子軍訓練」，直至 72 年更名為「童軍教育」。團體活動、輔導活動與童軍教育課程，在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皆納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一部份。

- (三)「家政」教育歷年皆有規劃，目前實施之課程綱要歸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與高中「生活領域」中授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以「家政教育」議題方式融入各領域之教學。「工藝」於民國 83 年前為與「家政」並列設置的科目，83 年國中及 84 年高中，與「家政」合併成為「家政與生活科技」，但在 90

年的國中課程綱要中將之歸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93年及97年高中課綱歸為「生活領域」

家政教育在國中階段、高中階段的37年課程標準中皆有規劃，稱為「家事」，早期男、女生分開上課，男生上「工藝」，女生上「家事」課程，隨著社會文化走向男女平等、消除性別差異的觀念，國中於83年，高中則於84年皆與「工藝」課程合併稱為「家政與生活科技」，明定男女皆修。「家政」國中階段在90年的課程綱要中歸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並另有「家政教育」議題方式融入各科目教學；高中階段在93年的課程綱要中則屬於「生活領域」範圍。90年的國中課綱中，「工藝」或「生活科技」則與「家政」分離，被歸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中教學，93及97高中課綱則歸為「生活領域」。

(四)「職業簡介」於國中階段57年曾規劃為必修，目前實施之課程綱要則以「生涯發展教育」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科教學，高中階段則以選修方式授課

「職業簡介」課程之規劃乃為配合學生就業準備的需要，以培養其職場的相關預備知識與能力，國中階段首先於57年規劃設置為必修課程，期許學生提早瞭解職場生態，61年以後則改以選修方式，以因應學生升學或就業之個別差異的需求，直到90年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則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的方式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學來落實其教學任務；高中階段在93年課程綱要中則有「生涯規劃」的選修課程。

經由上述對台灣歷年綜合類課程的發展衍變情形之歸納整理後，發現科目已化繁為簡，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教育與家政教育皆歸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家政教育與職業簡介等課程亦以「家政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等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領域教學；工藝與生活科技歸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然而道德相關課程在當前實施之課程綱要中並未明確規範，僅以融入各領域教學做為落實的可能寄望。